

制 作、应 用 指 南

影视 合同

刘宇 张庆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制作、应用指南

影视合同

刘宁 张庆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视合同/刘宁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3

ISBN 7-5036-5385-X

I. 影… II. 刘… III. ①电影事业—合同—中国
②电视事业—合同—中国 ③电影事业—法规—汇编—中
国 ④电视事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0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俊甫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532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385-X/D·5102

定价:44.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影视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化才刚刚起步,存在着市场化程度不高、投资环境尚不完善、产业政策滞后和法律法规不健全等诸多问题与不足之处,严重影响了我国影视产业的健康发展。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强调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而且,我国加入WTO以后,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影视产业同样面临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压力。为了能够取得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我国影视产业的改革已刻不容缓,改革应涉及体制机制、市场化程度、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各个方面。在市场经济下的经济活动中,调整从事影视行业的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影视合同就显得举足轻重;规范、完备的合同能够明确界定影视产业中各方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进而有效避免各种纠纷的发生,很大程度上能够弥补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够完善所带来的不足。

基于上述考虑,以我们多年来为客户起草的各种合同为基础,结合我国影视产业实际情况,借鉴影视产业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和操作方式,我们编写了能够适用于我国影视产业诸多方面的文本合同,形成了本书。具体来讲,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填补空白,具有开创性。当前关于各类合同范本的书籍可谓比比皆是,但在本书付梓之前,我国还没有专门整体研究或介绍影视合同方面的著作,而且,影视行业中各方主体因为没有成熟的示范文本可以借鉴,故在实践中所签署的合同亦是五花八门、缺乏规范性。本书的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为国内影视合同的签订提供了较为实用和科学的模版。

二、内容专业,具有权威性。本书的创作人员刘宁、张庆等多为执业经验丰富的专职律师,从业多年的沉淀与积累造就了我们所拟定的合同法律方面的专业性;同时,本书的作者赵文忻先生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影视导演,他从业内人士的视角出发,从技术层面上提出了诸多独到的见解,使得本书更加具有了影视方面的专业性。

三、切合实际,具有实用性。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我们从中国影视行业的现状出发,研究了我国影视行业中发生的大量案例,分析了各方主体发生纠纷的原因以及所签署合同的不足之处,特别注意了各类影视合同签署过程中风险的预防和法律救济手

段,在拟定每个合同时对合同条款予以细心设定,使本书既不脱离我国影视行业实际,又能最大限度防止纠纷的发生。

四、体例统一,具有规范性。目前我国影视行业中各方主体所签署的合同欠缺完整和规范,因此,本书中所有合同严格遵循了统一的体例,行文风格保持一致,具有示范文本的规范性。

五、种类齐全,具有全面性。影视行业是一个涉及文学创作以及产品制作、发行、播放等诸多方面的综合行业,影视合同种类繁多,影视融资、剧本创作、影视制作、主创人员的聘用以及影视产品的发行等方面的合同皆在本书中有所体现,本书中包含的合同几乎涉及到影视行业的各个方面。

我们感到,本书对于规范我国影视行业运行机制、推动我国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或许能够起到一些积极作用。由于我们学识有限,加之时间紧迫,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法律界同仁、影视界专家以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吴必轩先生的鼎力相助,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 谨识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录*

前言	1
综述	1
一、我国影视产业概览	1
二、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简介	4
三、影视合同概述	6
 第一编 影视融资、合作类合同	11
1. 居间合同	13
2. 委托贷款合同	16
3. 联合摄制电影片合同	21
4. 联合摄制电视剧合同	29
5. 联合摄制电影片项目解散合同	37
6. 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合作意向书	41
7. 中外联合摄制电视剧合作意向书	46
8. 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合同	50
9. 中外联合摄制电视剧合同	58
 第二编 影视素材使用许可及剧本创作类合同	67
1. 电影饰演许可合同	69
2. 电视剧饰演许可合同	75
3. 电影素材使用许可合同	81
4. 剧照肖像使用许可合同	86
5. 艺术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91
6. 景地使用许可合同	96

* 本书中有关电视剧的合同,凡没有单拟的,均可参照相关的电影合同。

7. 文字作品提交合同	101
8. 文字作品保密协议	104
9. 文字作品使用意向书	107
10. 文字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112
11. 文学剧本创作合作合同	118

第三编 主创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聘用类合同 123

1. 聘用电影编剧合同	125
2. 聘用电视剧编剧合同	132
3. 聘用电影导演合同 1(与导演本人签署)	140
4. 聘用电影导演合同 2(与导演所在单位或经纪公司签署)	147
5. 聘用电视剧导演合同 1(与导演本人签署)	155
6. 聘用电视剧导演合同 2(与导演所在单位或经纪公司签署)	162
7. 聘用电影演员合同 1(与演员本人签署)	171
8. 聘用电影演员合同 2(与演员所在单位或经纪公司签署)	177
9. 聘用电视剧演员合同 1(与演员本人签署)	185
10. 聘用电视剧演员合同 2(与演员所在单位或经纪公司签署)	191
11. 聘用未成年演员合同	199
12. 聘用特技演员合同	206
13. 聘用临时演员合同	212
14. 聘用演员合同之补充协议	217
15. 聘用电影制片人合同	219
16. 聘用电视剧制片人合同	226
17. 聘用工作人员合同	233
18. 特技效果服务合同	239
19. 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45
20. 聘用音乐作品创作者合同	250
21. 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	256
22. 音乐作品录制合同	262

第四编 演艺人员经纪类合同 269

1. 演艺人员经纪合同 1(与经纪公司签署)	271
2. 演艺人员经纪合同 2(与个人签署)	276

第五编 影视产品发行类合同	281
1. 电影片发行意向书	283
2. 电影片保底分成发行放映合同	287
3. 电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294
4. 电影片买断发行放映合同	300
 附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07

综述

一、我国影视产业概览*

(一)我国影视产业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影视行业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目前,我国现有的电影制片单位达70家左右,年生产电影故事片连续几年保持在100部以上,2003年创作并审查通过的电影故事片超过140部,比2002年增长约40%;我国现有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近900家,电视剧制作机构达300多家,年生产电视剧1000多部10,000余集。我国现有电影院6300多家,中外合资的电影院有16家,农村电影放映队有近30,000个,已建成区域性或跨区域性电影放映院线35条,加入院线的电影院达1000多家;此外,我国已基本建成了包括有线、无线、卫星等多技术、多层次混合覆盖的全国广播电视网,其中有线电视网已近四百万公里,有线电视用户超过一亿户。同时,我国对影视的产业化经营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198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9.83亿元,基本属于财政拨款,到了200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已达514亿元,其中广告收入超过280亿元,财政拨款75.84亿元,财政拨款仅占总收入的14.75%。影视行业已经从主要依靠财政拨款转为以经营创收为主、财政拨款为辅,影视行业日益显现了产业功能和良好的开发前景。

不可否认,我国影视行业各方面的发展均取得了可喜成绩,为影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很不充分。总体来讲,我国影视产业的发展才刚刚起步,还处于探索的初级阶段,产业发展很不充分,与发达国家相比,经济总量规模比较小,实力还比较弱,竞争力不强,影视产品的进口大大超过出口。下面和美国相比的几组数据足以说明这一问题。从电影片的产量上看,2002年我国年产电影片100部,而当年美国年产电影片达540多部;从票房收入看,近几年我国电影片年票房收入

* 有关数据和内容参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维持在人民币10亿元左右,而仅2002年美国电影片的票房收入就达95亿美元;从电影片的进出口数量看,2003年我国共进口外国电影片20多部,总票房收入达人民币5亿元,占我国当年电影票房总收入人民币10亿元的一半左右,而美国好莱坞电影的出口收入在2000年就已经达到120多亿美元之巨,美国电影的出口额在其所有出口产品中已位居第二,仅次于航空产品。

第二,我国影视产业的体制机制落后,对影视产业的发展造成阻碍。长期以来,受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一方面我国影视行业实行计划事业型为主的体制,经营性产业和公益性事业未加以明确区分;另一方面,影视行业按行政区划设置,条块分割严重,各自独立,封闭运营,难以通过市场方式开发和利用社会资源。这种状况已很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不符合影视产业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影视产业的健康发展。影视行业现存的体制机制问题,已经成为影视产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必须尽快予以解决。

第三,我国影视产业发展不平衡。一方面,东部与中、西部,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城市与农村,存在很大差异;东部发达地区,城市产业发展比较好,影视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比较明显,西部不发达地区和农村,影视产业的发展则比较差。另一方面,影视产业内部电视与电影之间发展亦不平衡;电视较强,增长较快,已成为我国影视产业的龙头和支柱,电影相对较弱,其发展存在不少困难;电视的发展,电视剧的繁荣,给电影市场带来很大冲击。电影与电视的发展必须加以协调,使之互相补充、互相促进,而非互相遏制。

第四,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还不完善。现有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多只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办事业,较少考虑产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的发展问题。我国影视行业现行的政策法规体系已不适应我国影视产业发展的要求,必须加以调整和完善。

(二)我国发展影视产业的相关举措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开展,影视产业必须加快发展步伐以适应新时期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包括影视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强调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我国影视业的改革与发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2004年年初就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提出《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指明了我国发展影视产业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一是区别影视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产业,面向市场,按照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化经营性产业体制机制改革。把影视剧的制作经营从现有体制中逐步分离出来,按照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电影要加快实现整体从计划事

业型向产业经营型的转变,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塑市场主体,加快面向市场的步伐,进一步搞活经营。

二是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要通过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打造一批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影视产业集团公司,作为产业骨干带动整个影视产业向前发展。要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整合广播和电视经营性资源,推进广播电视经营性资源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培育发展广播电视产业集团公司。广播电视产业集团公司作为广电集团(总台)或电台电视台的经营实体,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要进一步推进电影集团的发展,鼓励电影集团通过兼并、联合、重组整合电影企业,进一步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同时加快推进跨区域规模院线(放映集团)的建设。

2. 扩大投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逐步加大影视市场的开放力度,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鼓励国内外各类资本广泛参与影视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影视产业的社会化程度。允许各类所有制经营主体进入除新闻宣传外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允许境外有实力有影响的影视制作机构、境内国有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合资组建由中方控股的节目制作公司。电台、电视台和广电集团(总台)内重组或转制为企业的单位,在确保控股的前提下,可吸收国内社会资本探索进行股份制改造,条件成熟的电视节目(包括电视剧)生产营销企业经批准可以上市融资。鼓励国内社会资本投资拍摄影片、发行销售国产影片、加入院线或独立组建院线、改建电影院。允许境外制片机构同境内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合资组建由中方控股的影片制作公司。允许境外公司以合资形式成立影院建设公司或改建电影院,外资比例可达75%。

3. 依托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

影视产业的发展必须紧紧依靠科技进步,积极运用高新技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和服务领域,提升产业竞争力。要以数字化、网络化为重点,全面推进影视产业由模拟转到数字的升级换代。一方面要全面实现包括电视剧在内的电视节目生产制作的数字化;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数字电影制作和数字影院建设,扩大电影数字制作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成果,建立一定规模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和数字电影放映院线,积极推进农村和城镇社区的电影数字化放映。

4. 积极实施“走出去”工程,谋求国际化发展

要适应扩大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发展的趋势,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影视产业走出去要强化市场运作,大力发展海外营销机构和网络,着力将我国具有竞争力的影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努力增加我国影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做大做强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对外产业品牌。要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分地区、分项目,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实施“走出去”工程。具体到电影要进一步扩大中外合作在我国境内拍片,同时要走出去选择一些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对我国友好的国外知名电影机构进行合作,

使我国电影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5.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政府监管

加快法制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影视产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影视产业健康发展。要根据我国影视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修改和补充不适应产业发展的影视业现行政策法规,抓紧出台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通过法律程序上升为法规规章。要积极推动《广播影视传输保障法》、《广播电视法》和《电影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和颁布实施。

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强化政府监管。影视产业发展要逐步实行管办分离、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影视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真正把对产业的行政职能转到宣传调控、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宏观调控。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宏观调控的政策法规体系,积极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要继续做好电影、电视剧和动画片的题材规划,认真贯彻执行国外电影、电视剧和动画片的进口与播放管理规定,认真开展电影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年检年审工作。二是要加强市场建设和监管。加快影视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发展市场中介组织,繁荣产品流通交易,着力建好全国性的影视节目交易中心,重点办好中国广播影视博览会和相关广播影视节展。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电影电视剧生产、发行、播映和网络公司传输广播影视节目审查许可制度,建立重大节目生产审查制度,实行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制度。三是要进一步改进政府评奖。政府评奖要和市场结合起来,要有利于推动优秀的影视产品进入市场、占领市场,有利于引导市场,推动市场繁荣和产业发展。

6. 加强产业扶持与人才培养

认真贯彻执行现有的国家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各项经济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陆续出台一些新的经济扶持政策。要保证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对关系影视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起到关键作用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包括影视产业的“走出去”工程,农村电影、科教电影与电影科技开发,动画片生产基地建设等,给予资金补助和信贷贴息等方面的扶持。

切实加强产业人才培养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努力建设适应影视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要重点加强影视产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等影视产业急需的各类人才的培养,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影视企业(集团)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进行各种培训学习,为培养和造就影视产业领域优秀的企业家和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创造条件。

二、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简介

(一)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现状

目前,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现状如下:专门针对影视产业的法律0件;行

政法规 2 件,分别为《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部门规章 30 件左右,其中关于电影的有《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等,关于电视剧的有《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20 件左右,其中关于电影的有《〈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关于资助儿童题材、农村题材影片的实施细则》、《〈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暂行)》、《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参与摄制国产影片管理规定》、《国产电影片字幕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等,关于电视剧的有《〈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关于规范电视剧演职人员字幕的通知》、《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等。

(二)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特点

对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现状加以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1. 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以部门规章为主,以规范性文件为辅。

我国影视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影视产业出台的现行有效部门规章有 30 件左右,规范性文件有 20 件左右;而针对影视产业的行政法规则只有《电影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 件,法律则 1 件也未出台。

2. 我国影视产业的各项规定比较多,内容较为全面。

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到规范性文件,我国影视产业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多达 50 多件;内容涉及电影和电视剧的综合管理、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电视剧的制作经营管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和电视剧的管理、电影片和电视剧的审查、电影剧本(梗概)的立项、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及后期制作的审批管理、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的管理、国产电影片字幕的管理、电影片贴片广告的管理、电视剧演职人员字幕的规范等关于影视剧的各个方面。

3. 近两年关于我国影视产业的部门规章出台较多。

2003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相继出台了《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15、17、18、19、20、21 号文件)。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又相继出台了《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9、30、31、34、38、39、40、41、42、43号文件)等多达10部部门规章。

4. 我国关于影视产业的部门规章修改频繁。

2003年刚刚出台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施行一年左右即被废止,取而代之的分别为2004年新近出台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除《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外,2004年出台的其他部门规章施行后,其以前的相关部门规章皆予以废止。2004年被废止的部门规章之多、部分被废止的部门规章施行时间之短,前所未有。

(三)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缺陷

从总体上讲,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存有一定缺陷,具体如下:

1. 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不完整,缺少法律这一上位法的支撑。

我国规范影视产业的法律尚未出台,关于影视产业的行政法规也只有2部,其余多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电影进行综合管理的《电影管理条例》为行政法规,而对电视剧进行综合管理的《电视剧管理规定》仅是部门规章。一方面造成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完整,另一方面使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的权威性不足。我国应该抓紧进行《电影法》、《广播电视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和颁布实施,以进一步健全我国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动我国影视产业的规范发展。

2. 我国影视产业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

我国关于影视产业的各项规定比较多,内容也相对全面,但还不完善。一方面,我国影视产业的法律法规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影响很大,大多只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侧重于如何搞好影视事业,忽视了如何发展影视产业,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影视产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我国影视产业面临着很多新问题,比如数字电影等问题;我国对这些新问题缺乏统一、权威的规定加以规范。

三、影视合同概述

(一)影视合同的概念

影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影视即一般意义上的影视,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其他电视节目在内;狭义的影视仅包括电影和电视剧。本书中所称影视合同,是指在电影片或电视剧的筹划、摄制、发行等相关过程中,有关主体(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而签署的合同;这里的影视即为狭义上的影视。

本书中所称影视合同(下称影视合同),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分则所规定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等有名合同。影视合同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是电影片或电视剧的筹划、摄制、发行等相关过程中有关主体所签署合同的总称。如聘用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的聘用合同、就发行电影片事宜所签署的发行合同、因合作拍摄电影片或电视剧而签署的联合摄制合同、就外景拍摄场地所签署的景地租用合同等等,皆属于影视合同的范畴。

影视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皆应受《合同法》的调整。依据《合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影视合同一般应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上述条款为合同的基本条款,当然,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二)影视合同的特征

1. 从合同主体看,在影视合同中,至少有一方当事人为参与电影片或电视剧筹划、摄制、发行等相关环节的主体。

在电影片或电视剧的筹划、摄制、发行等过程中,涉及到制片单位、投资方、发行方、制片人、编剧、导演、演员、音乐创作者等不同的主体。影视合同的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属于上述有关主体。亦即,若合同的各方当事人皆非电影片或电视剧筹划、摄制、发行等相关环节的主体,则其签署的合同不属于本书中所指影视合同。

2. 从合同内容看,影视合同的内容应与电影片或电视剧的筹划、摄制、发行等息息相关。

作为有关主体在电影片或电视剧筹划、摄制、发行等过程中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影视合同的内容脱离不了电影片或电视剧的筹划、设置、发行等相关事项;与上述事项毫无关系的合同,不论其主体是否从事与电影片或电视剧相关的业务,皆不属于本书中所指影视合同的范畴。如,影视演员因购买商品房而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此商品房买卖合同当然不属于影视合同范畴。

3. 影视合同具有很强的行业色彩。

影视行业作为娱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开展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为了对影视行业进行规范和调控,国家针对影视行业出台了許多具体规定,形成了影视行业的行业规则;如,依据有关规定,拍摄电影片的单位应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拍摄电视剧的单位应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电影发行单位应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聘请境外演职员参与制作国产电影片或电视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等。影视行业的各方主体必须遵守这些规则,签署影视合同亦不例外,这就使得影视合同与其他合同相比具有强烈的行业色彩。

4. 影视合同的范围较广。

电影片或电视剧的筹划、摄制、发行等的过程中,涉及到剧本创作、资金筹备、主创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聘用、景地的租用、音乐作品的创作或授权、发行、法律顾问的聘用等诸多具体事项,几乎每个方面都需要签署相应的书面合同,所以本书中的影视合同即包含了聘用编剧合同、借款合同、聘用导演等主创人员的合同、发行合同以及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等四十多个合同。电影和电视剧涉及的诸多事项,决定了影视合同广泛的范围。

(三) 影视合同的重要意义

1. 内容完备的影视合同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不足。

我国影视产业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许多方面需进一步改进,但这需要一定时间;在当前立法滞后的情况下,通过签署内容完备的影视合同,明确约定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影视产业法律法规体系存在的不足。如在拍摄武打、枪击、飙车等危险镜头时,稍有不慎,非常容易导致摄制组工作人员特别是演员或替身演员受到意外伤害;而摄制组往往是为了拍摄某部影视剧而临时组成,影视剧拍摄完毕摄制组也就随之解散,摄制组工作人员与制片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一般非劳动合同性质,不受《劳动法》调整,制片单位也不会依据《劳动法》的规定为剧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因此,上述风险只能通过办理相应商业保险加以转移。但是,实际上制片单位主动为摄制组工作人员申请办理相应商业保险的情况寥寥无几,而相关法律、法规又未针对影视这一特殊行业规定相应的强制险种;在此情况下,只能在聘用合同中明确约定制片单位必须为摄制组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商业保险,若制片单位未能如约履行,一旦出现意外事故应由制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摄制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2. 签署内容完备的影视合同能够减少甚至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出现。

目前的影视行业中,合作拍摄纠纷、演艺经纪纠纷、发行纠纷、演员或导演与制片单位的劳资纠纷等各式各样的纠纷层出不穷。减少或避免相关纠纷出现的最好途径就是签署一份内容完备的书面合同。因信任对方或嫌合同条款麻烦而不签书面合同或签署的书面合同过于简单,都属于认识上的误区,这为以后纠纷的出现埋下了祸根。签署内容完备的书面合同,双方皆按合同行事,任何一方违约,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这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甚至避免相关纠纷的出现,即使出现了纠纷,也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如在聘用演员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演员应参加电影片的首映式或其他宣传活动、参加宣传活动的次数、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的承担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问题,那么演员拒不参加相关宣传活动的几率就会大大减小;即使出现了违约行为,也比较容易分清责任,便于解决纠纷。

(四) 签署影视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合同条款尽量完备、详尽。

影视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都应当具有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上述条款构成合同的基本条款;若合同当事人中有境外机构或个人,还应注意合同适用法律的选择。有关当事人签署影视合同时,应尽量做到合同条款的完备、详尽,切不可基于信任或认为条款繁琐而签署条款不完备的合同。

2. 内容明确,用词确切。

签署合同的目的就是要明确合同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除合同的条款要完备外,条款的具体内容要明确,用词要准确无误,切不可含糊其辞、词不达意,即使是合同各方皆明知并认可的事项,也要落实在具体的合同条款中;否则,容易导致纠纷的出现。如聘用导演等演职员的合同中,涉及到导演等演职员酬金的支付;在合同中相关的酬金支付条款中应明确酬金是税前酬金还是税后酬金、酬金支付的时间以及方式等内容;若拟聘用的演职员为境外人员,还应明确酬金是以人民币支付还是以美元等外币支付。类似问题看似简单,一句话甚至一个词就能妥善解决,但人们往往容易忽略,从而导致日后纠纷的出现。

3. 规范制订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在现实生活中,有关各方因合同发生的纠纷越来越多,因此,合同各方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有效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已成为合同制订过程中的重要一环,直接关系到有关合同争议能否顺利解决。制订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应注意以下问题:

(1)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解决合同争议有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四种方式,其中和解和调解不是解决合同争议必经的法律程序;亦即,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就是在仲裁和诉讼中选择其一。仲裁和诉讼本身并无合适与否之分,只是相对于具体的当事人而言,有关当事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或诉讼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需要注意的是,仲裁需依据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提起,当事人之前签署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则排除了人民法院对争议事项的管辖。

(2)选择仲裁方式应规范制订仲裁条款。

若有关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争议,必须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另行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实践中,有关当事人订立仲裁条款或签署书面仲裁协议,经常出现以下问题:

第一,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有的约定了仲裁地点,但未约定仲裁机构,如“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在合同履行地仲裁解决”;有的约定了仲裁机构,但仲裁机构的名称不明确、不规范,如“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还有的同时约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机构,如“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可提交A仲裁委员会仲裁或B仲裁委员会仲裁”。